

修正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秘書長兼任；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相關部（會）首長七人至九人。
- （二）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- （三）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- （四）專家、學者六人至十二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委員由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者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；專家、學者委員每屆至少改聘四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代表，經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、全國性企業經營者重新指定時，由本院改聘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會原則上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